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6

##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的要求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的规定与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报表各项目的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因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处理对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同时，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合并)		2022 年 1 月 1 日 (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b>资产负债表项目：</b>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539,913.35	22,312,952.29	26,741,594.24	26,515,000.89
未分配利润	129,214,940.30	129,098,983.62	469,492,071.83	469,376,509.22
少数股东权益	128,434,260.55	128,323,256.17	102,545,017.78	102,433,987.04
<b>利润表项目：</b>				
所得税费用	21,024,750.12	21,025,117.83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合并)		2022年1月1日 (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净利润	-304,563,225.59	-304,563,593.30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247,730.23	-328,248,124.30		
少数股东损益	23,684,504.64	23,684,531.00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